**东莞市佳有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6日东莞市佳有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佳有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佳有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三村南山边3号（北纬22°51′0.78″，东经113°39′38.48″）。一期项目所在厂房为租用，占地面积2749m2，建筑面积2749m2，总投资100万元，设有员工20人，主要加工汽车五金配件、灯饰五金配件、电子五金配件的生产，年加工生产汽车五金配件100吨、灯饰五金配件100吨、电子五金配件1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佳有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填写了《东莞市佳有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完成了备案号：201844190100003397另于2018年02月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佳有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保局虎门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为：东环建〔2018〕1337号。

一期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4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整体验收，固体废物不属于一期项目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现有设备详情（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环评数量** | **一期验收数量** | **未投产数量** | **工序** |
| 1 | 自动印锡膏机 | | 10台 | 8台 | 2台 | 压铸 |
| 2 | 内置 | 熔炉（用电） | 10台 | 6台 | 4台 | 熔化 |
| 3 | 中央熔炉（用电） | | 1台 | 0台 | 1台 |
| 4 | 压铸机 | | 5台 | 5台 | 0台 | 压铸 |
| 5 | 内置 | 熔炉（燃天然气） | 5台 | 5台 | 0台 | 熔化 |
| 6 | 锯床 | | 5台 | 1台 | 4台 | 去边角 |
| 7 | 冲床 | | 15台 | 15台 | 0台 | 冲压成型 |
| 8 | 二次元检测仪 | | 1台 | 1台 | 0台 | 检测 |
| 9 | 三次元检测仪 | | 1台 | 1台 | 0台 |
| 10 | 光学影像测量仪 | | 1台 | 1台 | 0台 |
| 11 | 耐磨擦拭验机 | | 2台 | 1台 | 1台 |
| 12 | 磨床 | | 3台 | 3台 | 0台 | 机加工 |
| 13 | 铣床 | | 5台 | 4台 | 1台 |
| 14 | 火花机 | | 3台 | 3台 | 0台 |
| 15 | 车床 | | 2台 | 2台 | 0台 |
| 16 | 钻床 | | 4台 | 2台 | 2台 |
| 17 | 激光焊接机 | | 1台 | 1台 | 0台 | 焊接 |
| 18 | 氩弧焊机 | | 1台 | 1台 | 0台 |
| 19 | 空压机 | | 3台 | 3台 | 0台 | 辅助设备 |
| 20 | 冷却水塔 | | 4台 | 1台 | 3台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一期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一期项目已做好加强车间通风。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直接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噪声**

一期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执行标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一期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一期项目已做好加强车间通风。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直接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90722002

1. 噪声

一期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监测报告编号：ZMR19010179。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一期项目已做好加强车间通风。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直接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期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一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验收。一期项目不从事夜间生产，如若项目需从事夜间生产，再申报夜间噪音达标验收。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一期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一期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一期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东莞市佳有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07-26

**东莞市佳有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小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电话** | **职称/职务** | **身份证号**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